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評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47條及第14A.52條。

誠如新聞稿所披露，若干人士須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24小時(「**培訓**」)。有關培訓須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

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全面遵守培訓規定。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提供予上市科。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段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目前身在國外尚未完成所需培訓。本公司獲段先生告知，彼將會適時完成所需的培訓，且無論如何會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並於培訓完成後兩星期內將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提交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除段先生外，所述人士之培訓規定已全面遵守新聞稿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